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文資字第11131539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糊紙」為本市傳統工藝，並認定「陳志良」為保存者。

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、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、第4條、第5條及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糊紙。

二、登錄類別：傳統工藝。

三、登錄項目內容描述：

(一)「糊紙」一詞代表工藝技術，也是這一行業的名稱，在《安平縣雜記》、《臺灣通史》等文獻資料中，都稱這項技術及行業為糊紙，其店為糊紙店。其工藝以竹蔑做骨架，其外再糊上各式色紙塑製而成。製作過程的一開始是先處理竹材，師傅會將竹材加工成竹蔑或細竹條，再視所要製作的物品型態，進行骨架的製作，以玻璃紙條或棉布條等作為紙根，紮綁柔軟有韌性的竹蔑形成骨架，再用將報紙、粗紙、棉紙或模造紙等底紙全面糊上漿糊，黏在骨架上，乾後形成初胚。初胚之上再運用貼、繪、剪、摺、雕、塑、寫等等功夫，做出細胚，然後加以整修、裝飾，形成一件擬真的立體藝術品，「糊」的功夫在整體技術中佔最重要一環。

(二)在臺灣，糊紙廣泛運用於漢民族的生命禮俗、歲時祭儀及酬神醮典等，十分能反映族群之文化特色。臺灣糊紙應用

廣泛，橫跨陰陽兩界，有用於喪事，作為送給往生者禮品的靈厝組，又稱「功德紙」；用於民間信仰的醮典法會，作為護壇驅魔神尊、元帥神等替身的「醮紙」；用於釋道教普度，為度化孤魂野鬼而設的大士爺、普度山，以及亭、院、山等「普度紙」；用於歲時習俗的仙佛、動物、山、厝、器用等等「紙路」，還有用於祭解除煞的亭、關、城、橋等「小事紙」。雖然多數必須配合宗教儀式，最後在火化中解除它的「替代性」任務，有稍縱即逝的工藝特性，但仍有精緻的作品會被長久保存，可以當擺飾或開光點眼成為供祭拜的神尊。

- (三)目前臺灣許多縣市皆保存這項工藝，除了有不同派別外，製作技術不太相同，其中不乏百年老店與技藝精湛者。金門、澎湖和北部糊紙師傅通常為專職工作，中南部有專職，更多是道士、法師兼做，可說是不一樣的文化現象。各地都有糊紙店家，其中又以雙北、臺南最多。

四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
- (一)保存者：陳志良。
(二)出生年：民國64年。
(三)所在地：高雄市前鎮區。

五、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糊紙作品雖多數必須配合宗教儀式，最後在火化中解除它的「替代性」任務，但仍有精緻的作品會被長久保存，可以當擺飾或開光點眼成為供祭拜的神尊。因多元運用竹紙工藝，用色大膽、鮮豔，呈現地方美學，更擁有高度藝術性。
- 2、糊紙工藝品廣泛運用於漢人生命禮俗、生活祭儀及酬神醮典等，與傳統生活文化結合，反映族群之生活特色，高雄市亦有多位實踐者。

(二)認定理由：

- 1、陳志良承傳家族技藝，兼擅糊紙及道士儀典，掌握核心



知識。在糊紙技藝方面，除自家之姿態手路，亦拜師臺南糊紙大師洪新發(阿九司)，學習軟胚派紙偶的架式與衣摺路，另私下觀摩臺南道長兼糊紙師傅金登富的硬胚派製作技術，作品能兼容各家所長，而且還在不斷學習、觀察與揣摩他人作品的精華之處，深得傳統糊紙藝術精髓。其糊紙藝術技法到位，熟知並能正確體現糊紙工藝登錄項目之知識，能力態度均值得肯定。

2、陳志良糊紙工藝，承自家族世代相傳。而家族工藝技術則是於19世紀後期習自鹿港匠師，生根高雄，至今傳承四代，傳承脈絡清楚，具有地區性特色。除了家族世代內傳外，向外進行收學徒，開枝散葉。其具有強烈傳習及推廣熱忱，亦已持續透過手稿、繪圖等方式紀錄技藝與道士內涵傳承予子。

3、陳志良就習藝系譜、技藝表現形式及傳統內涵而言，皆符合文化脈絡，為高雄地區糊紙工藝之代表性藝師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、3、4款之登錄基準及第4條第1、2、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131539101號。

七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、第58條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寄送文化部（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；為免郵遞遲誤，請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市長 陳其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